各類年金制度報告已近尾聲,對話基礎逐漸浮現

日期:105-08-18

「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」第 9 次委員會議今(18) 日下午在國發會召開,召集人陳建仁副總統因公務出國,今 日會議由林副召集人萬億代理主持。今天會議分為 2 部分, 首先是前次會議委員針對衛福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報 告之國民年金、農民健康保險及老年農民津貼制度未及提問 部分,於今日會議繼續進行提問並由該 2 部會進行回應與說 明;接著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報告司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, 最後由銓敘部報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。會中委員踴躍發言, 但因各界對於司法官退養金制度比較陌生,尚須進一步對話, 將於下週再予以補充報告。另外,銓敘部所提政務人員退職 制度資訊則相對比較完整,已適時澄清近來外界的相關誤 解。

林副召集人表示,今日會議中,部分委員提出,應考量將國民年金、農保、農民津貼整合,甚至有建議再與勞保整合,邁向建立全國一致的社會保險制度。但此議題涉及給付水準、領取資格、費率等調整,有待進一步討論。另有委員關心仍有相當比例的人未能獲得國民年金的保障等問題,之後將再由主管機關提供書面補充資料。

在法官及檢察官退養金制度部分,經過司法院的說明, 依照憲法第 81 條規定,法官及檢察官都屬終身職,為了司 法人員新陳代謝與多元進用,故訂定退養金制度鼓勵辦理自 願退休,除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領有退休金外,實任法官另給 與退養金,最高可按退休金額度再加給 140%,總計每月月退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及月退養金,不得超過現職待遇的 98%,以 105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,其平均月退休所得約為 12 萬餘元,其中退休法官有 71 人之退休所得替代率達 98%,約占總人數的 21.39%,每月可領額度超過 17 萬元。

林副召集人進一步表示,經過這2個多月以來的討論, 委員與各界多有肯定透過各類制度資訊公開、完整、正確、 透明,有助相互理解,並已形成多項初步共識,簡要說明如 下:

- 一、年金改革對象為制度,而非個人,不應以污名化任何 職業別群體,作為改革年金的手段。
- 二、年金改革的首要目的是在於追求各職業別年金制度的 財務穩健與永續發展。
- 三、年金改革的目的也要達成世代互助,而非挑起世代對立,以國家永續發展為終極目標。
- 四、年金制度的設計目的是在於保障老年或退休後的經濟安全。據此,年金給付不宜低到不足以維持基本生活。因此,年金給付低於一定額度者不宜再刪減。反之,訂定投保薪資上限的目的是在避免工作期間繳交過多保費或提撥金,致影響家戶可支配所得。因此,投保薪資上限調整必須有完整配套,且應制度化(指數化)調整。
- 五、各職業別年金制度性質不同,不宜任意比較,必須立 基於相同的制度、參數、指標、條件下方可進行比較。

- 六、同意將過去報章媒體慣用的「潛藏債務」概念修正為 「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」。
- 七、政府在處理各種職業別年金制度時,原則、邏輯應盡可能一致。
- 八、考量軍人的服役特性、政策性組織精簡、維護國家安全的任務屬性,其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制度改革應有別於公教人員的差異處理。

林副召集人特別強調各類年金制度報告已近尾聲,委員會將於第11次會議(9月)進入實質議題討論。另外,近來網路對年金制度的傳言有部分誤解,年金改革辦公室已在官網開設輿情澄清專區,目前已新增5篇回應,請關心年金改革的國人上網點閱參考。